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2、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2）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3）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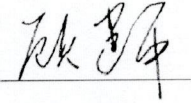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变更，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顾建平

李圣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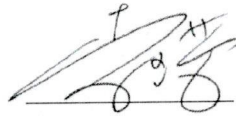
戚爱华

2019年8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顾建平


李圣学

戚爱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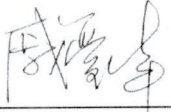
2019年8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顾建平

李圣学



戚爱华

2019年8月30日